

证券代码：873166

证券简称：新兴永和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1.34%股份的股东宋新亮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提案》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提请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宋新亮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宋新亮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- 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提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